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收	字第 95 號
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主旨：敬邀貴會理事、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參加本部舉辦之「107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本部與律師界對於相關業務之聯繫溝通，謹訂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30分，假本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臺北市博愛路166號）舉辦「107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並於三軍軍官俱樂部明德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42號）舉辦會後餐敘，請惠予代邀貴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出席，並請於本年2月28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出席人員名單，俾利作業。
- 二、貴會如有相關議題可資討論，亦請併予提供。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本部檢察司

承辦人

法務部

秘書

文書主任

秘書長

理事長



擬轉e-mail網站及FB。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002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公告，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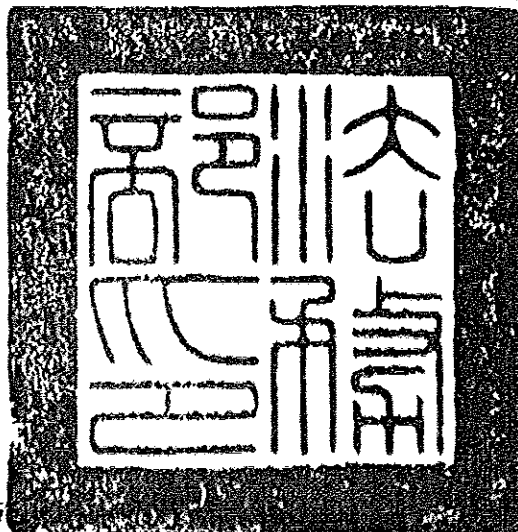
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訂

線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三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五、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三，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三)經查Oceanic Enterprise Ltd.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26747) 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 A. C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無) 等2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上開指列名單一，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處理並通報。

六、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七、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部長邱太三